

海口秀英区查获一批涉假侵权酒类产品

“傍名牌”卖假酒 3家商行被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查获的涉假侵权白酒。

南国都市报10月16日讯(记者 蒙健 文/图) 一些不良商家为牟取暴利,通过“傍名牌”的方式,售卖假冒白酒。假酒不仅会严重损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也会对正规酒企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10月15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联合茅台、习酒、汾酒等知名酒企打假办,开展白酒商标专项执法行动,查获一批涉假侵权酒类产品。

10月15日当天,执法人员在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习酒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授权委托打假办人员配合下,先后检查了美谿路、丘海一横路等20余家烟酒销售商家,重点检查经营者所售白酒是否假冒侵权等。

在位于美谿路的海口秀英隆××副食商行内,执法人员在表明身份后,贵州茅台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货柜上的“厚礼”白酒瓶身二维码发现,23瓶酒中有14瓶存在扫码图案与瓶身字样不一致。经初步鉴定,均为涉假侵权产品。

据该商行负责人谢女士称,店内很多货包括这批酒是从“松×滨经销部”的供货方购进的,但她并不知道是假酒,经她询问得知,该批“厚礼”白酒是供货方从河南的一家公司进货后销售给她。“后期我们会让供应商来配合一起调查。”谢女士说。

随后,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港丰农贸市场的海口秀英×

欢商店,汾酒工作人员发现,货柜顶有一箱未拆封的黄盖53%vol“汾酒”产品。“这箱酒是我准备让业务员换货的,没换掉就一直摆放在货柜顶上。”该商店庞老板称。随后,工作人员对箱内的“汾酒”产品进行检查,经初步鉴定,箱内12瓶53%vol“汾酒”均为涉假侵权产品。

当天下午,执法人员走访滨果花园的海口秀英豪×烟酒商行,发现“2008茅乡龙”酒、“茅坛壹号”酒以及“红色圣地”酒这三款产品的外包装上均标有“贵州茅台集团”字样以及Logo标志。“这款2008茅乡龙酒多年以前就不生产了,红色圣地酒生产时共定制了3000件18000瓶,全部用于团购,未在市场上流通。”打假办工作人员通过查看酒瓶的防伪标识、外包装标签等进行初步鉴定,现场共计发现涉假侵权白酒3个品类39瓶。

现场查获的酒虽未开封,但有的瓶内无酒,有的瓶内大约只剩三分之二的酒,“由于制假工艺粗糙,酒瓶盖易松动,封装技术差,长时间放置后,瓶内的酒液就会出现‘跑酒’的现象。”工作人员说。

“一箱‘红色圣地’酒的进货价是100多元,我一瓶卖50元。”据该店店主称,这些酒是他跟一位微信好友购买的,对方承诺是真酒,他信以为真。

当天,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共计查获涉假侵权酒类产品65瓶,立案3宗。该局表示,将继续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酒类市场正常经营秩序。

你来点 我来检

海口市秀英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南国都市报10月16日讯(记者 蒙健 文/图)10月16日,为了严厉打击肉类产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违规行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结合“第45个世界粮食日”,联合秀英区检察院、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之“百姓点检日”活动。

“无证小作坊生产的散装食品、包装粗糙的‘山寨’食品、价格异常低廉的肉制品等,这些食品千万别购买。”在接过工作人员手中的宣传册后,居民王阿姨连连表示“涨知识”。当天上午,工作人员在永兴镇永兴自产自销便民点门口设立宣传科普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科普展板、悬挂主题横幅等方式开展科普宣传,宣传《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科普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辨识、假劣肉制品辨别、外卖餐饮安全、河豚消费提示等,讲解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

工作人员还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和科普爱粮节粮常识,并走访便民点附近摊位、商铺、餐饮店,发放“爱惜粮食、反对浪费”光盘行动宣传折页,号召群众积极践行“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您对哪一类的食品比较关注,可以通过系统上对相应的食品进行勾选……”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邀请市民扫描二维码参与全国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投票选出最关心的如蔬菜、肉类、饮品等食品品类。

“对于无‘两证两章’的猪肉,不得进行销售。”当天上午,海口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执法人员与区农业农村局专家来到菜市场内,要求猪肉摊位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两证两章”等制度,严禁销售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来源不明的猪牛羊肉。此外,还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对便民点水果摊位的水果进行监督抽检。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表示,下一步还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共同守护食品安全。

新闻追踪 《约70米绿化带被移除多年未补种》

海口市绿化管理所: 9年前因交通优化移除绿化带 将向市民解释



南国都市报10月16日讯(记者 易帆)日前,家住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的市民张女士向问政海南记者反映称,家门口的72米绿化带在几年前被铲除,当时没有公示因何原因铲除该段绿化带,且至今未有补种计划。她认为不合理。对此,仁里南社区居委会表示已协调龙华区资规、园林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因绿化带移除过去几年了,居委会未能找到当时公示、审批的相关文件。

连日来,记者向龙华区交警支队、规划审批、执法、绿

化管理等部门了解情况,其中龙华区交警支队、规划审批、执法等部门均表示“该件事情并不归我们管”,对此事并不知情。

10月10日,记者向海口市绿化管理所了解情况时,该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城西路至城西一横路的绿化带移除是在2017年9月经海口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迁移原因是“南海大道交通组织优化项目”施工需要迁移树木、占用绿地。该工作人员还向记者出示“海政容园伐(2017 66)号”海口市伐移城市树木、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许可证显示,当时共迁移小叶榄仁14株、花灌木150平方米。

“因迁移审批已过了9年之久,相关的文件均已归档。”该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将向市民做好解释工作。



执法人员向商户和市民宣传食品安全知识。